

108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全國圍棋錦標賽 簡章

一、宗旨：為紮根桃園市圍棋運動，並遴選市代表及組隊，俾利日後為本市爭光。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圍棋委員會
- (四) 協辦單位：桃園市立大成國中

三、比賽日期：

1. 公開組：108 年 7 月 21 日(星期日) 上午 8:30 報到，9:00 開幕，9:30 開賽

2. 學生組：108 年 6 月 16 日(星期日) 上午 8:30 報到，9:00 開幕，9:30 開賽

註：比賽當天如遇颱風(以政府公告為準)，順延一週舉行。

四、比賽地點：桃園市立大成國中(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忠勇街 12 號)

五、比賽組別：

1. 公開組：

- (一) 段位組：分為 ①六&七段組 ②五段組 ③四段組 ④三段組 ⑤二段組 ⑥初段組
⑦女子組(各組報名費 500 元)

(如各段組在 16 人以下則併組，手合一先為原則)，各組依中華棋協公告之辦法晉升段。

- (二) 級位組：分為甲組：1-3 級、乙組：4-6 級、丙組：7-9 級、丁組：10-15 級、戊組：16-20 級、
己組：21-25 級、庚組：26-30 級、幼兒園組：13 路棋盤、幼兒園組：9 路棋盤
(各組報名費 400 元，庚組選手僅限國小(含)以下)

2. 學生組

- (1) 大專男子組 大專女子組 (2)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3)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4) 國小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各組未滿 6 人者取消該組別。(報名費每人 500 元)。

六、報名資格：

- 1. 公開組：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皆可參賽。
- 2. 學生組：凡就讀於桃園市內之各級學校學生皆可參賽。

七、報名方式：

- (一) 受理單位：桃園市體育會圍棋委員會(總幹事韓亞靜 行動 0930330985)
- (二) 傳真報名：(03)451-9285
- (三) 郵寄報名：請以現金袋或掛號郵寄至 320 中壢區興仁路 2 段 648 巷 75 號
或匯款至永豐銀行內壢分行(代號 807)帳號：18900400503266 戶名：韓亞靜 0930-330985
完成後，請記得將收據連同報名表傳真至(03)4519285
- (四) 電話確認：(03)463-1233。請傳真、郵寄報名後，電話確認。
- (五) 報名期間：皆採賽前報名

1. 學生組於 108 年 6 月 6 日止

2. 公開組於 108 年 7 月 13 日止(以郵戳為憑，額滿即止)。

- (六) 各組選手須詳細填寫報名資料，始可敘獎。填寫不完整者，不予辦理。

八、比賽規則：依照中華民國圍棋協會審定之最新圍棋比賽規則。

九、比賽方式：

(一)

- 1. 公開組：一律採瑞士制，比十九路大棋盤、黑 184.5 子勝，十三路 87 子勝 勝局相同時以輔分決定名次，輔分相同者並列名次。有併組時，手合段差一子。

2. 學生組：採瑞士制一律分先，比十九路大棋盤、黑 184.5 子勝。用時 20 分 10 秒兩次。

(二) 遲到：每場比賽遲到十五分鐘裁定對方勝。

(三) 低報棋力：段位組選手如有剛升段者需更換為新段位組別，否則日後查出，除追回得獎，並予以停賽二年處分。

十、申訴：

(一) 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賽者，裁判組得立即取消其資格，且該比賽成績不予以計算，並予以停賽二年處分。

(二) 比賽時，對手如有犯規行為，應立即暫停比賽，告知裁判裁決；比賽如有爭議，各校應以書面（申訴書）於賽後提出申訴，比賽現場不接受口頭申訴。

十一、獎勵：

1. 公開組

(一) 段位組：段位組取前三名頒發獎金、獎盃、獎狀，四至八名頒發獎牌、獎狀、獎品。

得獎選手由圍棋委員會報請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敘獎（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以上者，獎勵第一名；達四隊（人）以上者，獎勵至第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勵至第三名**【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另依中華棋協公告之辦法晉升段。

組別	冠軍	亞軍	季軍
六&七段組	10,000	5,000	2,000
五段組	5,000	2,500	1,500
四段組	2,000	1,200	1,000
三段組	1,500	1,000	600
二段組	1,200	800	500
初段組	1,000	800	500

(二) 級位組：取前八名，頒發獎盃、獎牌、獎狀、獎品，三勝頒發優勝獎狀。

幼兒園組：比賽完後皆頒發獎狀。

(三) 申請敘獎（市長獎狀）僅限甲組及段位組以上之選手，級位組不列入申請敘獎資格。

(四) 本賽為市級單位最高層級之比賽，比賽成績將可做為多元入學加分之標準。

2. 學生組

各組得獎選手由圍棋委員會報請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敘獎（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以上者，獎勵第一名；達四隊（人）以上者，獎勵至第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勵至第三名**【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十三、比賽會場服裝宜整潔，禁止吸煙、不得嬉鬧喧嘩，違反者請出場。

十四、有關本次比賽資訊請至桃園市體育會圍棋委員會 Facebook 查詢。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補充宣佈之。

報名表

公開組

姓 名		參加組別		電 話	
聯絡地址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身份證字號		用 餐	☐ 素食 ☐ 不限

學生組 報名表

學校 名稱					
參加 組別	☐ 大專男子組 ☐ 大專女子組 ☐ 高中男子組 ☐ 高中女子組 ☐ 國中男子組 ☐ 國中女子組 ☐ 國小男子組 ☐ 國小女子組				
	姓 名	就讀年級 及班級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單位主管：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註：1. 參加者身份如有不符情事，其責任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
 2. 比賽當天須帶學生證明文件。
 3. 本表可自行列印並增減人數欄。